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聯絡人：盧仁田

電話：037-596080 分機11

傳真：037-635507

電子郵件：e045@dns.toufe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200311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0031101A\_ac41@iot.acoe.com.tw\_20230428\_151309.pdf、0031101A\_ac41@iot.acoe.com.tw\_20230428\_151202.pdf、0031101A\_ac41@iot.acoe.com.tw\_20230504\_10310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廣興段449-1地號市有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延長公告1份。敬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現況照片、地籍資料、地籍圖及航照圖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頭份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市清潔隊、本市殯葬管理所

